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北京众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上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大数据业务的全面开展。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焰、李绍滨、李景辉**

2016年1月29日